# 致理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104.08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01.02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.01.07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.06.24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.06.19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為切合學生需要，落實導師輔導制度，特依教師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　導師之聘任原則：

一、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置導師 1 人，導師以專任(案)教職員擔任為原則，並由各所、系(科)主管就熱心輔導工作之專任(案)教師或相關單位之職員中推薦人選。

二、各所、系(科)應依導師業務業管單位規劃時程推薦導師，並送總導師核定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同一班學生由同一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。

三、情形特殊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之創新試辦方案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 3 條　導師制度中總導師與各學院、所、系(科)主任導師之權責：

一、日間部總導師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進修部總導師由進修部主任兼任，負責總理全校導師工作。

二、各學院院長及各所、系(科)主管為各該院、所、系(科)之主任導師，協助各該院、所、系(科)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，考評並轉送各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件及出席有關之會議。

三、各所、系(科)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各所、系(科)導師會議 2 次，會議時得邀請院主任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學生輔導中心派員出席，以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。

四、各所、系(科)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陳核，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

第 4 條　導師之義務：導師除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外，並須盡下列義務：

一、導師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，可從事班級、小團體或個別之輔導。

二、出席本校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相關會議或培訓，若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得列為次一學年度所、系(科)聘任導師之參考；應邀列席有其導生之學生獎懲會議、高關懷會議、轉學生輔導會議等相關會議。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入學輔導之導生時間及所、系(科)辦理之迎新活動。

三、認識、瞭解班上每位同學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、身心健康、家庭狀況以及曠、缺課情形。依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四、導師應將相關輔導紀錄填寫於「關心 e 起來-學生發展諮詢系統」中，並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。

五、導師應視學生之需要，協助解決或處理有關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，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如有特殊緊急狀況，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，並視情況通知導生家長，以便立即會同處理與輔導。

六、指導本班學生課外活動及幹部選舉等有關事宜。

七、導師對其導生之優良事蹟或有嚴重犯錯者，可報請學生事務處獎懲之。

八、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，應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，並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。

導師若有違反前項義務或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情形時，所屬主任導師應檢附具體事實資料簽會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第 5 條　導師費每年發給 12 個月，每班每月支給標準如下：

一、五專部 1~3 年級導師、日間部四技與二技新生班導師 6,200 元。

二、日間部非屬於第一款之導師 4,500 元。

三、進修部新生班導師 3,500 元、非新生班導師 3,000 元。若擔任進修部第 2 班導師者，加發 1,000 元。

四、碩士班導師 3,000 元，未滿 10 人之班級得由其他碩士班導師兼任，每班加發 1,000 元。

第 6 條　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 1 週以上時，得由該所、系（科）主管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，並於 1 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代理導師代理期間之導師費應按日計算金額予以代理導師，並自請假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。

第 7 條　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，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表揚辦法，報請校長表揚。

第 8 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